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霍丽琼，女，196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郭辉，男，1970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
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丁曙荣，女，1983年10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

霍丽琼与郭辉、丁曙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新0103民初918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郭辉、丁曙荣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郭辉、丁曙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郭辉、丁曙荣的存款、收入1663769.3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郭辉、丁曙荣负担本案执行费19037.6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